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2 家。

（二）执业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6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王艳，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皓元医药（688131.SH）、恒立液压（60110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子见，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000850.SZ）、兴业股份（60392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荣，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美农生物（301156.SZ）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敢林，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优利德（688628.SH）、高凌信息（68817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

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披露时间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二、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以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等进行了沟通。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

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